

第六點附表四

財力級次 補助項目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最高補助比率 (單位：%)				
	第一級	第二級	第三級	第四級	第五級
增設中心費	60	70	80	89	90
繳交費用差額費	<p>按地方政府各年度公共化目標值達成情形，依下列規定負擔之，算式如下：</p> <p>總體經費=中央(補助 80%~100%)+地方(自籌 20%~0%)</p> <p>上述中央補助比率分別如下：</p> <p>(一)上述目標值達成率為 98%以上者：中央全額補助。</p> <p>(二)上述目標值達成率為 96%以上至未滿 98%者：中央補助 95%。</p> <p>(三)上述目標值達成率為 94%以上至未滿 96%：中央補助 90%。</p> <p>(四)上述目標值達成率為 92%以上至未滿 94%：中央補助 85%。</p> <p>(五)上述目標值達成率為未滿 92%：中央補助 80%。</p>				
永續經營之房舍修繕及設施設備改善費	60	70	80	89	90